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17年6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7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38亿元对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占重整后东北特钢注册资本的10%。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八日